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848,2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90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核准,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00,000股。2020年6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增至124,8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公司2020年向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5名认购对象发行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	3,330,000	6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000	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0,000	2,260,000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6
5	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	1,510,00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	1,480,000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	1,270,000	6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1,160,000	6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920,000	920,000	6
10	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000	910,000	6
11	魏士杰	600,000	600,000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
13	管爱杰	600,000	600,000	6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
1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299	518,299	6
	合 计	19,848,299	19,848,299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5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鉴于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假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 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士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爱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均承诺:自三利谱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利谱股票,也不由三利谱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48,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0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	3,330,000	0	2.67%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000	0	1.83%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0,000	2,260,000	0	1.81%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0	1.44%
5	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	1,510,000	0	1.2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	1,480,000	0	1.19%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	1,270,000	0	1.02%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1,160,000	0	0.93%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920,000	920,000	0	0.74%
10	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000	910,000	0	0.73%
11	魏士杰	600,000	600,000	0	0.48%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0.48%
13	管爱杰	600,000	600,000	0	0.48%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0.48%
1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299	518,299	0	0.41%
	合计	19,848,299	19,848,299	-	15.9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8,971,790	39.24	-19,848,299	29,123,491	23.34
高管锁定股	28,171,790	22.57	-	28,171,790	22.57
首发后限售股	20,800,000	16.67	-19,848,299	951,701	0.76
二、无限售流通股	75,828,210	60.76	+19,848,299	95,676,509	76.66
三、股份总数	124,800,000	100.00%	-	124,8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1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天	2020.12.16	2021.03.16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7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天 2020.7.23—2021.01.29	否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天 2020.08.05—2020.11.03	是	57.36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天 2020.08.11—2020.09.30	是	19.6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天 2020.10.10-2020.12.31	否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天 2020.11.11-2020.12.10	是	17.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天 2020.12.16-2021.03.16	否	——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48,447,568.0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999,966.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400,000,000.00	1,300,000,000.00	韩发改发[2017]212号、韩发改发[2017]452号	韩环发[2018]47号、韩环函[2018]142号、韩环发[2019]264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合计	1,800,000,000.00	1,700,000,000.00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4号)。截至2020年12月0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137,106,320.76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1,137,106,320.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4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137,106,320.76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137,106,320.76

四、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友发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26,120,033.64元。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友发集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4号),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11,341,247.25元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48,447,568.0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4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8,447,568.0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148,447,568.01元。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4号)。截至2020年12月0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37,106,320.76元。

友发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26,120,033.64元。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友发集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4号),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11,341,247.25元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金海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148,447,568.01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8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0年11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77、2020-07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最高成交价为8.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9,400.8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股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157,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48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假设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或者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完成后全部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0	0	5,955,600	1.65	5,955,600	—
无限售条件股	360,000,000	100	354,044,400	98.35	354,044,400	100
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100	354,044,400	100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并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账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上涨10.01%、12月15日上涨8.01%、12月16日上涨9.97%,近期涨幅较大。2020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23元/股,实际换手率达16.03%,高于所属白酒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换手率对比表:

公司简称	金种子酒	古井贡酒	口子窖	洋河股份	今世缘	行业均值
静态市盈率	亏损	63.50	24.19	41.67	47.30	55.56
实际换手率	16.03%	3.90%	2.99%	1.50%	2.41%	3.78%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8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0-76号公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0-77号公告)。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N5857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40,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5,718,000(肆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元)。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2020-86号公告)。

一、本次司法拍卖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当事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律师了解到,竞买人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的要求,已于12月11日足额交付了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拍卖前,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8%。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中绒集团持股数将减少至44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2%,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4,655,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18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1日。

2019年7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发行13,084,112股股份,向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5,607,47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王亚娟、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献明、郭静洁、俞正福、吴根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欣氟材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高宝矿业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欣氟材持有高宝矿业100%股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亚娟	1,911,639.00	44,999,982.06	12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9,235.00	39,999,991.90	12
3	王献明	424,808.00	9,999,980.32	12
4	郭静洁	1,699,235.00	39,999,991.90	12
5	俞正福	2,124,044.00	49,999,995.76	12
6	吴根春	1,911,639.00	44,999,982.06	12
7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9,235.00	39,999,991.90	36
	合计	11,469,835.00	269,999,915.90	-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欣氟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469,835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11,469,835股)。该批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王亚娟、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献明、郭静洁、俞正福、吴根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

(四)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142,161,423股。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对应股份共计6,147,786股,其中回购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对应股份4,303,450股,回购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应股份1,844,336股,本次注销后,总股本减至136,013,637股。

2020年6月,公司进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6,013,63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36,013,63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4,020,455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20,45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王亚娟、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献明、郭静洁、俞正福、吴根春承诺:"本次认购取得中欣氟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数量为14,6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6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亚娟	2,867,458	2,867,458	1.4055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48,852	2,548,852	1.2493
3	王献明	637,212	637,212	0.3123
4	郭静洁	2,548,853	2,548,853	1.2493
5	俞正福	3,186,066	3,186,066	1.5616
6	吴根春	2,867,459	2,867,459	1.4055
	合计	14,655,900	14,655,900	7.1835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9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110,284,465	75.00%	20.33%	否	否	2020年12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质押融资
合计		110,284,465	75.00%	20.3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45,953	27.11%	1,717,295	112,001,760	76.17%	20.65%	0	0%	0	0%
付小东	10,847,300	2.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7,893,253	29.11%	1,717,295	112,001,760	70.94%	20.65%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科锐北方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科锐北方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17,2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科锐北方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17,2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3)目前科锐北方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如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彩虹集团,证券代码:003023)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有关章节,以及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